

# 威海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燃区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环翠区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，张村镇所辖区域，羊亭镇、温泉镇、初村镇所辖区域内的建成区。

（二）文登区威青高速公路以南、以东，虎山路以西，小嵒岭水库以及沿线河道、圣海路、秀山路、秀山东路连线以北区域。

（三）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北路以西，303省道、开元西路、高雄路连线以北、以东，江苏路以南区域。

禁燃区范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变化适时调整。

荣成市、乳山市的禁燃区由荣成市、乳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，是指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规定的II类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，即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

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)，以及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设施。在本通告实施前，禁燃区范围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，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。

四、相关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。市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，加快规划建设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相关设施，加强对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鼓励、引导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，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，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威政发〔2014〕13 号）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20 日